

江台环审〔2026〕44号

关于台山市北陡镇洋栏养殖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川岛镇金源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北陡镇洋栏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台山市北陡镇那琴村洋栏新围咸围（土名）。本项目养殖场面积约165亩（约11公顷），年产南美白对虾300吨、金鲳鱼300吨，利用咸淡水进行养殖。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不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周边村庄生活设施，项目内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无施工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养殖尾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定期清掏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养殖尾水通过北陡镇洋栏虾场养殖尾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表 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限值，经过排水管道排至附近排洪渠，出排洪闸后进入镇海湾。

(二)项目施工期车辆尾气和运输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废气、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处理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避免造成大规模的水土流失。营运期养殖过程中应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养殖人员管理及养殖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严禁向周边海域镇海湾丢弃垃圾。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